香港申訴專員年報 • 2015年

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egion 01
Region 02
Region 03
Region 04
Region 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22頁申訴專員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資金狀況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申訴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申訴專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雙方同意的聘任條款，僅向申訴專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申訴專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申訴專員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收入			
政府資助金	3	$ 107,123,357	$ 102,386,000
遞延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3	1,814,220	1,814,2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3,332	4,946,993
其他收入		354	19,650
		$ 114,721,263	$ 109,166,863
支出			
營運開支	4	(105,193,915)	(95,981,147)
年度盈餘		$ 9,527,348	$ 13,185,716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申訴專員在所列報的兩個年度期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帳項。由於申訴專員的「全面收益總額」在兩個年度期內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本財務報表沒有另行編製全面收益表。

第9至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74,949,577	$ 76,804,52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08,158	$ 671,389
應收利息		2,782,282	2,426,817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2,661,000	331,49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0,528,086	9,155,928
		$ 356,879,526	$ 343,751,634
資產總額		$ 431,829,103	$ 420,556,1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 非流動部分	9	$ 4,365,340	$ 1,619,656
遞延政府資助金 – 非流動部分	3	66,157,318	67,971,538
		$ 70,522,658	$ 69,591,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55,512	$ 3,330,345
應付約滿酬金 – 流動部分	9	6,963,798	6,774,831
遞延政府資助金 – 流動部分	3	1,814,220	1,814,220
		$ 12,733,530	$ 11,919,396
負債總額		$ 83,256,188	$ 81,510,590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資金			
累計資金		$ 348,572,915	$ 339,045,567
資金總額		$ 348,572,915	$ 339,045,567
資金及負債總額		$ 431,829,103	$ 420,556,157

申訴專員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燕卿女士
申訴專員

第9至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金狀況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累計資金
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5,859,851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資金狀況變動: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85,716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39,045,567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資金狀況變動: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527,348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48,572,915

第9至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 9,527,348	$ 13,185,716
調整：			
利息收入		(5,783,332)	(4,946,993)
折舊		3,523,872	2,628,578
遞延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1,814,220)	(1,814,22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得益）		52	(9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餘		$ 5,453,720	$ 9,052,12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769)	1,975,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5,167	140,796
應付約滿酬金增加／（減少）		2,934,651	(862,705)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8,776,769	$ 10,306,019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 5,427,867	$ 4,507,46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668,978)	(4,201,64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29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342,661,000)	(331,497,500)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		331,497,500	320,712,000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 (7,404,611)	$ (10,477,747)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372,158	$ (171,7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9,155,928	9,327,65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 10,528,086	$ 9,155,928

第9至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申訴專員的概況

申訴專員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法例成立為單一法團，其職能於《申訴專員條例》中訂明。

申訴專員公署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0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申訴專員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修訂及新詮釋在申訴專員當前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這些修訂及新詮釋對申訴專員的財務報表並無實質影響，而申訴專員亦沒有採納任何在當前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見附註14）。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帳，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帳。

折舊是在扣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如有的話）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按租賃的剩餘租期
—	建築物	4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	辦公室傢具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車輛	5年

進行中的建築項目不會為折舊預留準備金，直至有關資產已大體完成及可供使用。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的話）會每年檢討。

管理層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金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及使用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除税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而該貼現率應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與有關資產的獨有風險。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處置或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依處置或出售日期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

申訴專員若確定某項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某段協議期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此項確定是以對其實質內容所作的評估為準，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申訴專員的租賃資產分類

關於申訴專員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利益轉移至申訴專員，有關的資產會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利益轉移至申訴專員，則會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假如申訴專員透過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會以代表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數額，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按於有關租賃期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算，或如申訴專員將相當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附註2(c)所列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減值虧損會根據附註2(c)載列的會計政策入帳。

(iii) 營運租賃費用

假如申訴專員透過營運租賃可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年度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或虧損內列支，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使用該資產的利益模式。營運租賃所獲得的優惠，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e)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準備後列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準備後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應收款項（續）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時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假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申訴專員注意到可影響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政困難。

對於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會以準備帳來記錄。當申訴專員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從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數額亦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已計入準備帳的數額會在準備帳撥回。準備帳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數額均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假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帳。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且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

(h) 僱員福利

薪金、約滿酬金、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申訴專員提供的非金錢性僱員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可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帳。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所作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支結算表內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申訴專員假如須就已發生的事情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且可作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假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準備金會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列帳。

假如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項或某些事情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的報酬的公允價值計算。倘若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可能流入至申訴專員，而收入及支出（如適用）能夠作可靠的計算時，有關收入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

(i) 政府資助金

一筆無條件限制的政府資助金於可收取時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收入。其他的政府資助金於有理由確信將會收取，而申訴專員亦將會符合各項附帶條件時，便會初始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帳。補償申訴專員開支的資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同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申訴專員資產成本的資助金，會列作遞延政府資助金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照附註2(c)項所列的折舊政策的基準，按相關資產的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入帳。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入帳。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制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聯人士

(a) 任何人或其直系親屬與申訴專員相關聯，假如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申訴專員；

(ii) 對申訴專員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申訴專員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下述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與申訴專員相關聯：

(i) 該實體與申訴專員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主體、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相互有關聯）。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屬機構或聯辦機構（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屬機構或聯辦機構）。

(iii) 兩個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聯辦機構。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辦機構，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屬機構。

(v) 該實體是為申訴專員或申訴專員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聘用期結束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k)(a)項所述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k)(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主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政府資助金及遞延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是供申訴專員應付日常營運開支的政府撥款。

遞延政府資助金是作為預付租賃費用、購置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之用的政府撥款。遞延政府資助金之攤銷，是按預付租賃費用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租約期（54年），以及建築物和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40年及10年）按照附註2(c)及(j)(i)項所列的會計政策，以直線法計算確認入帳。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預計遞延政府資助金之攤銷如下：

	2015	2014
一年內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內	$ 1,814,220	$ 1,814,220
一年後並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之內	66,157,318	67,971,538
	$ 67,971,538	$ 69,785,758

4 營運開支

	2015	20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 85,905,105	$ 79,345,3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23,872	2,628,578
差餉及管理費	2,834,251	2,721,491
停車位之營運租賃租金	91,200	91,200
核數師酬金	77,300	73,600
宣傳廣播開支	8,417,463	6,071,549
其他開支	4,344,724	5,049,410
	$ 105,193,915	$ 95,981,147

5 僱員福利開支

	2015	2014
薪金及津貼	$ 75,197,421	$ 69,314,571
約滿酬金	7,168,661	7,184,005
退休保障費用 — 強積金計劃	1,948,447	1,504,641
未放取之年假	123,838	36,137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466,738	1,305,965
	$ 85,905,105	$ 79,345,319

6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15	2014
短期僱員福利	$ 14,033,933	$ 13,034,145
聘用期結束後福利	1,858,169	1,990,452
	$ 15,892,102	$ 15,024,597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進行中的建築項目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 74,900,000	$ 16,800,000	$ 13,979,173	$ 588,329	$ 888,206	$ 3,012,773	$ 179,801	$ –	$ 110,348,282
增添	–	–	1,227,923	98,594	656,833	911,579	884,970	1,457,095	5,236,994
處置	–	–	–	–	(3,181)	(219,875)	–	–	(223,056)
於2014年3月31日	$ 74,900,000	$ 16,800,000	$ 15,207,096	$ 686,923	$ 1,541,858	$ 3,704,477	$ 1,064,771	$ 1,457,095	$ 115,362,22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 15,457,584	$ 4,642,438	$ 12,072,577	$ 457,066	$ 639,518	$ 2,741,629	$ 140,392	$ –	$ 36,151,204
年內支出	1,394,220	420,000	311,398	77,074	122,908	219,496	83,482	–	2,628,578
處置後撥回	–	–	–	–	(2,210)	(219,875)	–	–	(222,085)
於2014年3月31日	$ 16,851,804	$ 5,062,438	$ 12,383,975	$ 534,140	$ 760,216	$ 2,741,250	$ 223,874	$ –	$ 38,557,697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 58,048,196	$ 11,737,562	$ 2,823,121	$ 152,783	$ 781,642	$ 963,227	$ 840,897	$ 1,457,095	$ 76,804,523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融資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進行中的建築項目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74,900,000	$16,800,000	$15,207,096	$ 686,923	$ 1,541,858	$ 3,704,477	$ 1,064,771	$ 1,457,095	$ 115,362,220
增添	–	–	318,274	122,862	14,465	1,213,377	–	–	1,668,978
轉移	–	–	–	–	–	1,457,095	–	(1,457,095)	–
處置	–	–	–	(395)	(4,826)	(340,839)	–	–	(346,060)
於2015年3月31日	$74,900,000	$16,800,000	$15,525,370	$ 809,390	$ 1,551,497	$ 6,034,110	$ 1,064,771	$ –	$ 116,685,13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16,851,804	$ 5,062,438	$12,383,975	$ 534,140	$ 760,216	$ 2,741,250	$ 223,874	$ –	$ 38,557,697
年內支出	1,394,220	420,000	377,370	55,705	194,355	901,780	180,442	–	3,523,872
處置後撥回	–	–	–	(395)	(4,826)	(340,787)	–	–	(346,008)
於2015年3月31日	$18,246,024	$ 5,482,438	$12,761,345	$ 589,450	$ 949,745	$ 3,302,243	$ 404,316	$ –	$ 41,735,561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6,653,976	$11,317,562	$ 2,764,025	$ 219,940	$ 601,752	$ 2,731,867	$ 660,455	$ –	$ 74,949,577

申訴專員以長期租賃方式持有租賃土地權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2014
銀行現金	$ 10,523,086	$ 9,150,656
庫存現金	5,000	5,272
	$ 10,528,086	$ 9,155,928

9 應付約滿酬金

有關數額是在僱傭合約屆滿時須支付給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25%（二〇一四年：10%至25%）不等，但扣除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10 稅項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A第5(1)條，申訴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

11 承擔

(a)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而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2015	2014
已訂約	$ 187,153	$ 1,005,837

(b)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按照停車位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合約應繳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2014
於一年內繳付	$ 7,600	$ 7,600

12 累計資金管理

申訴專員在管理累計資金時，基本目的是確保申訴專員的財政持續穩健。申訴專員無須承擔外部施加的對累計資金的要求。

19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風險管理由會計部根據申訴專員核准的政策執行。會計部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鑑別和評估財務風險。申訴專員就整體的風險管理訂定書面準則，例如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運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的投資方式。

申訴專員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資金周轉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申訴專員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訂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這方面涉及的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額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申訴專員並無提供任何會使其涉及信貸風險的擔保。

(b) 資金周轉風險

申訴專員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的資金周轉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資金周轉需要。

下表列載申訴專員的財務負債在結算當日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及申訴專員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2015				
	未貼現合約現金外流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帳面金額
應付約滿酬金	$ 6,963,798	$ 3,637,037	$ 728,303	$ 11,329,138	$ 11,32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5,512	–	–	3,955,512	3,955,512
	$ 10,919,310	$ 3,637,037	$ 728,303	$ 15,284,650	$ 15,284,650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資金周轉風險(續)

	2014				
	未貼現合約現金外流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帳面金額
應付約滿酬金	$ 6,774,831	$ 649,770	$ 969,886	$ 8,394,487	$ 8,394,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0,345	–	–	3,330,345	3,330,345
	$ 10,105,176	$ 649,770	$ 969,886	$ 11,724,832	$ 11,724,83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調整而浮動的風險。申訴專員所涉及的利率風險只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敏感度分析

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二〇一四年: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申訴專員的盈餘及累積資金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便會增加/減少約3,531,000元(二〇一四年:3,406,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動在結算當日已出現,並已應用到同日可能導致申訴專員涉及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內。10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評估該結算日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利率變動而得出的。有關分析所依據的基準與二〇一四年相同。

(d) 貨幣風險

申訴專員的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算,故不涉及任何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衡量

申訴專員的金融工具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帳的帳面金額,與其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布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在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

申訴專員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所造成的影響。至目前為止，申訴專員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申訴專員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